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 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意见函

我们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延长本次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

本议案尚需取得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延期事项的同意后方可安排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我们认为，公司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现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签署页：

---

蔡曙光 独立董事

---

温兆华 独立董事

---

陈晓露 独立董事

---

白 华 独立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